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公司监事陈培铭先生、张泉先生和丘鸿长先生三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简称“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76,918,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8,845,923.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职业准则，认真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3 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

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